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月美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古明育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吳慧貞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月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而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因有消債條例第  
02 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03 號裁定不予免責，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臺灣高  
04 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05 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E欄所示金額，爰  
06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8 第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獅潭鄉農  
09 會函文及證明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收訖證明及存  
10 摺封面影本、吳慧貞收訖證明、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區域中心  
11 通知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2 第2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人前受不  
13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既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E欄所  
14 示金額，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  
15 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  
16 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從而，聲請人依消  
17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歐明秀

26 附表：

27

普通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90,176元	14.48%	54,576元	173,038元	118,462元

(續上頁)

01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17,868,996元	4.14%	15,581元	49,474元	33,893元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抵押權不足額)	2,960,346元	0.69%	2,581元	8,246元	5,665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27,549,147元	75.79%	285,607元	905,704元	620,097元
吳慧貞	21,194,184元	4.9%	18,480元	58,556元	40,076元
總計	432,162,849元	100%	376,825元	1,195,018元	818,193元
註：債權額及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事件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 之債權表、110年10月19日公告之分配表為依據。					